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石柱县南宾镇、下路镇 设立南宾街道、万安街道、下路街道的批复

石柱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撤销南宾下路镇设立南宾万安下路街道的请示》（石柱府文〔2015〕6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南宾镇，设立南宾街道、万安街道。南宾街道辖原南宾镇新开路、老街、横街、正街、红井、城东、双庆、红星8个社区和城北、勇飞、河坝、黄鹤、梁峰5个村，街道办事处驻五一路9号（原南宾镇人民政府驻地）。万安街道辖原南宾镇较场坝、下街、红卫、华丰、城南5个社区和灯盏、沙谷、龙坪、黄鹿、宝坪5个村，街道办事处驻城南南路1号（原县财政局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下路镇，设立下路街道。下路街道辖原下路镇行政区域，街道办事处驻建镇街1号（原下路镇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石柱县辖3个街道、16个镇、14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0月10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